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海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c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

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保证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服务期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其中，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以上借款额度包括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的展期、续贷，具体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等内容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在办理银行借款事项的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彭海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彭海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本次预计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 2025 年度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 2025 年度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3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